我校博士后于金鹏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第七批特别资助

日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公布获第七批特别资助人员名单，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于金鹏（合作导师于海生）获批特别资助，资助金额15万元。在站期间,于金鹏还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二等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以及青岛市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资助对象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用于资助其中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员。其中特别资助是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自主创新研究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进行的资助，资助标准自2012年起提高至15万元/人。

截至目前，我校博士后于金鹏（合作导师于海生），薛志欣、赵志慧（合作导师均为夏延致）共3人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都来自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极大激励和保障了博士后开展创新研究，促使更多有发展潜力、有创新精神的博士后成为科研新生力量，为我校事业发展做出贡献。